

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
11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紀錄

- 開會事由：1. 113 學年度本系及院各類委員會選舉。
2. 討論本系是否增聘教師 1 名。
3. 討論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、個人申請、分發簡章標準。
4. 系務期末檢討。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0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10 分。

出席委員：林裕淵委員、劉玉雯委員(請假)、陳建元委員、蔡東霖委員、
陳清田委員(請假)、吳振賢委員、陳永祥委員、黃威仁委員

列席者：林軒宇老師、吳松峯技士

主持人：林裕淵委員

紀錄：方淑娥專案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老師參加本次會議。

貳、討論與決議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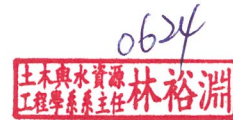
案由一：113 學年度本系及院各類委員會選舉。

說明：

- (一) 113 學年度本系及院各類委員會委員。
- (二) 系教評委員缺少一人，需外聘他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提審討論。
- (三)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委員及績優教學評審老師缺 1 位委員，由系上新聘教師或外聘他系教師擔任，提審討論。
- (四) 電子報編輯委員，依 111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自 112 學年度輪流擔任，如投票最高者已當選過則由次高票依序輪流，112 學年度由陳清田老師擔任，本次 5 位老師同票須抽籤，故優先排除由其餘四位老師抽籤排序為 1 蔡東霖老師、2 吳振賢老師、3 林裕淵主任、4 陳永祥老師，故 113 學年度電子報編輯委員由蔡東霖老師擔任。
- (五) 有老師建議院各委員會委員，每人都要有(平均分配)，提審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系院教評委員由陳建元老師擔任，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由陳永祥老師擔任。
- (二) 系教評委員授權由系主任外聘本院他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- (三) 本系其他委員會缺少之委員由新聘專任教師擔任。
- (四) 113 學年度日間大學大一導師由林裕淵主任擔任，大二由新進教師擔任。



(五) 其餘照通過，如附件 P1。

案由二:討論本系是否增聘教師 1 名。

說 明:

(一)因評鑑委員建議系上老師教學負荷較大，建議可增聘教師。

(二)112 學年度大學開課總學時 128 學時，碩士 30 學時，依學校規定大學開課總學時 150 學時，碩士 50 學時，本系尚有開課學時。

決 議:經討論後本系增聘一位專任教師。

案由三:討論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、個人申請、分發簡章標準。

說 明:

(一)本系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、個人申請入學，錄取及報到人數分別為大學繁星錄取 10 位、報到 7 位，個人申請入學錄取 16 位、報到 15 位。

(二)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於 8 月開始將陸續完成，於每年期末系務會議中滾動修正下學年招生簡章，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含本系 107-113 個人申請檢定標準、報考人數、分發及報到人數，提審討論。

決 議:經討論後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如附件 P2、個人申請如附件 P5、個人申請、分發簡章如附件 P9 依 113 學年不修正。

案由四:系務期末檢討。

說 明:有關學生課業、生活之輔導及本系各項業務之推動，請各位師長提出寶貴意見以精進系務推動。

決 議:請各位老師多加注意學生課業、生活之輔導。

參、 臨時提案

無

肆、 散會

12:10

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
11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簽到表

開會事由：1. 113 學年度本系及院各類委員會選舉。

2. 討論本系是否增聘教師 1 名。

3. 討論 114 學年 度大學繁星、個人申請、分發簡章標準。

4. 系務期末檢討。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0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10 分。

開會地點：本系三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裕淵主任

記錄：方淑娥 專案組員

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簽 到	姓 名	簽 到
林裕淵老師	林裕淵	劉玉雯老師	請假
陳建元老師	陳建元	蔡東霖老師	蔡東霖
陳清田主任	請假	吳振賢老師	吳振賢
陳永祥老師	陳永祥	黃威仁老師	黃威仁

列席人員：

姓 名	簽 到	姓 名	簽 到
林軒宇老師	林軒宇	吳松峯技士	吳松峯

工作人員：

姓 名	簽 到	姓 名	簽 到
方淑娥	方淑娥	黃振偉	黃振偉

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
11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開會通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

受文者：本系全體同仁

- 開會事由：1. 113 學年度本系及院各類委員會選舉。
2. 討論本系是否增聘教師 1 名。
3. 討論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、個人申請、分發簡章標準。
4. 系務期末檢討。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0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10 分。

開會地點：本系三樓會議室(A05B-309)

主持人：林裕淵主任

紀錄：方淑娥專案組員

連絡人：系辦公室方淑娥小姐

備註：

1. 若有提案，請於開會前 1 日將提案書面資料送系辦。
2. 若要請假請於開會前 2 日請假，不接受當日請假。
3. 中午備餐。

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敬啟

請 假 單		
填列日期	請假人	假 別
113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差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